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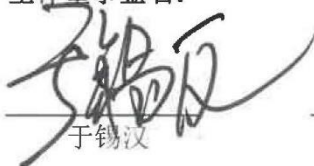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大连路58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于锡汉


潘大伟


牛元杰

武 辉

孙明健

全体监事签名：


姜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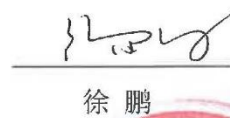

刘一江


王 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大伟


牛元杰


徐 鹏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于锡汉

潘大伟

牛元杰

武 辉

孙明健

全体监事签名：

姜 静

刘一江

王 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大伟

牛元杰

徐 鹏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于锡汉

潘大伟

牛元杰

武 辉

孙明健

全体监事签名：

姜 静

刘一江

王 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大伟

牛元杰

徐 鹏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 3月 2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5 -

释义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有关声明..... - 14 -

四、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报告书、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卡尔股份、公众公司	指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与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卡尔晟达	指	卡尔晟达（威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企业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载体，具体为卡尔晟达（威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股票	指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卡尔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卡尔股份
证券代码	838790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终端设备与系统平台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6,800,000
发行价格（元）	2.5
募集资金（元）	17,000,000
募集现金（元）	17,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卡尔晟	新增	非自	员工	6,800,000	17,000,000	现金

	达（威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持股计划			
合计	-	-	-		6,800,000	17,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7,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卡尔晟达（威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0
合计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文件要求：“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的股票法定限售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卡尔晟达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5 年（即 60 个月），自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所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 2 年（即 24 个月）的自愿限售期。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入认购资金。

2022 年 1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037 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册股东 24 名，本次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25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卡尔集团有限公司	30,520,000	50.87%	4,500,000
2	潘大伟	7,560,000	12.60%	7,560,000
3	于锡汉	5,760,000	9.60%	5,760,000
4	牛元杰	3,600,000	6.00%	3,600,000

5	深圳市福尔通达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00,000	3.00%	0
6	蔡震	1,800,000	3.00%	1,800,000
7	徐英堂	1,800,000	3.00%	1,800,000
8	季增光	1,200,000	2.00%	1,200,000
9	徐鹏	1,200,000	2.00%	1,200,000
10	邓忠波	600,000	1.00%	600,000
合计		55,840,000	93.07%	28,02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卡尔集团有限公司	30,520,000	45.69%	4,500,000
2	潘大伟	7,560,000	11.32%	7,560,000
3	卡尔晟达（威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00,000	10.18%	6,800,000
4	于锡汉	5,760,000	8.62%	5,760,000
5	牛元杰	3,600,000	5.39%	3,600,000
6	深圳市福尔通达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00,000	2.69%	0
7	蔡震	1,800,000	2.69%	1,800,000
8	徐英堂	1,800,000	2.69%	1,800,000
9	季增光	1,200,000	1.80%	1,200,000
10	徐鹏	1,200,000	1.80%	1,200,000
合计		62,040,000	92.87%	34,22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020,000	43.37%	26,020,000	38.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800,000	3.00%	1,800,000	2.70%
	合计	27,820,000	46.37%	27,820,000	41.65%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60,000	17.10%	10,260,000	15.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660,000	21.10%	12,660,000	18.9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260,000	15.43%	16,060,000	24.04%
	合计	32,180,000	53.63%	38,980,000	58.35%
	总股本	60,000,000	-	66,8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8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等增加，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相对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山东卡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5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87%，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于锡汉直接持有公司 5,7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60%；并作为卡尔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30,5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87%；另于锡汉为福尔投资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0%。即于锡汉合计控制公司 63.4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山东卡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5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于锡汉直接持有公司 5,7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62%；并作为卡尔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30,5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69%；另于锡汉为福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9%，并作为卡尔晟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18%。即于锡汉合计控制公司 67.19%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于锡汉	董事长	5,760,000	9.60%	5,760,000	8.62%
2	潘大伟	董事、总经理	7,560,000	12.60%	7,560,000	11.32%
3	牛元杰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0	6.00%	3,600,000	5.39%
4	徐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0	2.00%	1,200,000	1.80%
5	刘一江	监事	300,000	0.5%	300,000	0.45%
合计			18,420,000	30.70%	18,420,000	27.5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8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4.12	3.96
资产负债率	16.48%	18.51%	17.53%

三、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2年1月21日

四、 备查文件

- （一）《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